

### 3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监事会制度

(2019年3月22日七届三次理事会通过, 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, 2026年4月22日八届九次理事会通过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的监督管理机制, 保证协会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,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, 保障协会监事会(以下简称监事会)独立行使监督权, 明确监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, 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机构,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监事会的职责是监督理事会、秘书处的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协会章程及其他规章, 监督理事是否按协会规章履行义务, 当发现其有不适当之处时提出纠正建议或作出处罚决定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, 以客观公正、严谨细致、对协会高度负责的态度,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产生与任期

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名, 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 期满可以连任, 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六条 监事在任期内如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辞去监事职务的，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可辞去监事。监事会人数不足3人时，可由理事会提名补选人选，提交至会员代表大会决定。

### **第三章 监事资格**

第七条 公正、诚实，原则性强，在协会内有较高声望的会员。

第八条 身体健康，热心和熟悉协会工作，具备一定的政策与财务能力。

第九条 协会负责人、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、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### **第四章 监事会职责**

第十条 选举、罢免监事会主席，提请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。

第十一条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第十二条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

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监督或决议的事项。

## **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**

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须有2人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；如遇到特殊情况，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六条 列席会议的监事认为会议内容涉及协会重大事项，且明显觉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符，应提议召开监事会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，实行一监事一票制，每一监事就一项表决事项享有一票的表决权。表决结果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，须在当日形成会议决议。监事会主席应组织全体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。

## **第六章 监事守则**

第十九条 监事超过一年未履行职责，其监事资格即自动停止。

第二十条 监事必须履行保密职责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协会预算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